#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21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一乙方：(意向加盟商) 签订合同地点：为致力于弘扬中国文化事业，开拓市场，创造双方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一、授权范围甲方授权乙方为 ...*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一**

乙方：(意向加盟商) 签订合同地点：

为致力于弘扬中国文化事业，开拓市场，创造双方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为 省 市 经营甲方拥有的系列产品，允许使用甲方产品的商标、包物及甲方的各种荣誉，进行经营管理。

二、经营范围

业系列产品。

三、甲方提供支持

1、 总部根据多年成功营运经验，协助意向加盟商选址。

2、 总部提供意向加盟店的店面修设计。

3、 总部对整套体系从选址到开业后营运制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运营模式，供意向加盟店经营使用，提供凝聚业总部成功的营运机制和精华的营运手册。

4、 总部对意向加盟商进行全面的艺知识、销售技巧、经营管理培训。

5、 总部派专业人员给意向加盟商现场协助。

6、 总部为意向加盟店提供产品信息和经营信息。

7、 总部统一设计精美的宣传资料与促销礼品，总部定期派专业人员对各意向加盟店进行交流巡察和经营指导。

四、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加工的系列产品及其附属包物，不得伪劣产品。

2、向乙方提供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材料。

3、甲方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自主意向的意向，推广活动，并协助乙方在当地的意向推广工作及执行的相关事宜。

4、意向加盟店所需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进行招聘、甲方有责任对在乙方的从业人员进行各种业务、技能培训，使之适合经营需要，乙方的从业人员薪金由乙方支付，各种日常管理，解聘由乙方自行负责。

5、人员支持问题乙方在开业期间或中途如需甲方派人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等业务培训，甲方管理人员差旅费用及在乙方期间的吃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较长时间的管理(5个工作日以上)，乙方还须按甲方的工资标准付工资给甲方。

6、事故及顾客反映处理在经营过程中，引起的顾客投诉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不在甲方负责范围内)，其它因素均由乙方负责。

7、甲方授权乙方意向加盟店，必须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公司各种管理资料，如人员培训、指导、监督专卖店日常管理制度及公司各种(荣誉证书)及产业的信息资料。

(二)甲方权利：

1、店铺修：乙方对店铺的修风格、档次、门面的形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各种经营数据，要求乙方填写的各种管理报表。

3、乙方必要维护好甲方产品在当地的意向形象，乙方的各种经营活动不得有损于甲方的意向形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甲方的产品销售权、意向使用权、荣誉共享权。

2、乙方拥有对该店的自主经营权及店铺的所有权。

3、甲方的经营指导、管理与支持。

(二)乙方的义务

1、营业秘密规定甲、乙双方都应将对方的经营情况，包括零售额，促销广告计划视为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2、统一零售价乙方应完全按甲方要求，采取统一零售价，针对不同地区情况，有折让情况须事先通报甲方，应获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依甲方规定，采取相关的折让，此折让仅是意向加盟商的利润

3、指定原料，采购地点

为保证甲方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的信誉，经营所需的原料及成品，须由甲方统一配送，如甲方没有乙方市场所需产品，或甲方缺货或甲方同意的产品不在此条例。但乙方须用书面形式让甲方确认。

4、意向加盟店的设备投资乙方负责对其意向加盟店的门面、店内修、广告灯箱、电脑设备、冰箱展示柜，包括根据营业需要的台、泡工具等各配套设施的投资。

5、工作报告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提供各种管理报表，以

六、乙方责任为保证甲方的财务运作，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遵循款到发货的原则。

七、关于货物管理、换货原则

(一)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销售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比例内向甲方提出换货申请，进行产品调换(但换货必须是在乙方对产品的有效保管前提下，如产品的变质或有明显质量下降则不在此条例)。

(二) 由于受季节、时间影响，为保证的质量和价值，本着双方平衡利益，共担风险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换货在甲方发货后的三十天之内。甲方送至乙方产品，如因甲方对产品包不力，造成产品破损，由甲方负责;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如产品破损不超2%，属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事前声明不能换货或约定时间外的不在换货条例范围。

(五)检验：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后，必须对数量、等级、包等细节进行检验，如有问题，应于收到产品当天内向甲方提出，同时出示必要证明，否则，视为产品合格货物成交。

八、债权、债务让渡

甲、乙一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意向加盟商、公司倒闭或意向加盟商、公司法人代表更换，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覆行，或合作方转让。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证金

为保证甲方商品的信誉，意向之声誉，监督乙方在该地区的经营没有损害甲方商誉行为，乙方与甲方合作为意向加盟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万元正人民币给甲方(以甲方的正式收据为准，合作期满，甲方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中途如有违约行为，根据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下保证金，甚至继续追究必要的法律责任。

十、意向加盟金

为保证公司不断致力意向的维护，新产品的开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及甲方在产品注册，包设计等无形资产，乙方在加入甲方意向加盟店时，须交意向加盟金万元正人民币，以保证甲方利益。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用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

(二)乙方若违反甲方销售原则，如经营中引进甲方产品以外的商品，上述任一问题成立均视为严重违约本协议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应的责任、同时扣除保证金，甚至必要的法律诉讼。

十三、协议的有效期、续签及终止

(一)本意向加盟合同为\_\_\_\_\_\_\_\_年，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无违反协议的情况下，依公司新的协议标准，同等情况下，有权优先续约，新的意向加盟协议及条款依该公司届时执行条款。

(四)期满后，协议自然终止，如合同期间，任一方违反协议的，视违反情况按上述协议内容执行。

十四、法律及诉讼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主要部分。

(二)双方因覆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协议本身的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三)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就争议事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分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方)：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定义

1.1“采购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设备的使用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2“供货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或供应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3“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1.5“生效日期”是指合同17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7“合同设备”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要供应的仪器、材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物品以及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

1.8“监造”是指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采购方代表对供货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货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9“验收”是指采购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10“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技术服务”是指由供货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供货方的售后服务。

1.12“现场”是指为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3“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1.14“设备缺陷”是指供货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和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

1.15“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16税费是指以合同设备总价计算应承担的增值税费。

1.17“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100%。

1.18“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2、合同标的

2.1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 工程。

2.2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供货范围

3.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2电机全部采用佳木斯产品。

3.3设备制造、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合同总价格

4.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107万元)。

4.1.1设备费为人民币：

4.1.2设备监检费为人民币：

4.1.2运杂费为人民币： 4

4.2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项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4.3合同总价为最终交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4合同总价为综合价格，即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直至交付采购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合同设备经采购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时，采购方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监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留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6、交货与运输

6.1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采购方，具体发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采购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统一要求， 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6.2合同项下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采购方厂内 。

6.3供货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6.4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

6.5供货方应按规定，向采购方分批提供满足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检修等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如有进口部件资料，应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7、包装与标记

7.1供货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xx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须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7.2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和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货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7.3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和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7.4产品包装前，供货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5供货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须加标签，标签上注明部件名称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部位号和零件号。

7.6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供货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7.7供货方应按照设备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符合国家相应包装标准。

7.8对裸装设备供货方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7.7款中的有关标志。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7.9每件包装箱内，供货方应附有说明部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标签和合格证(为便于资料的保存应塑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该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书。供货方发运设备的同时另邮寄装箱清单2份。

7.10供货方所提供装箱单中的所有部件都应注明属于“合同分项报价”中的哪一种设备。

7.11随机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按每台机组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12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7.5款执行，标明“随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7.13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14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如雨水等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5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6供货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续的。

7.17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8供货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

(4)毛重; (5)箱号和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9凡由于供货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货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时，供货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方应尽快向采购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8、技术服务与联络

8.1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特别是对现场道轨的安装要求，应在生效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8.2供货方应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到采购方现场确定安装方案，供货方人员到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及补助、差旅费、食宿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采购方为供货方现场人员在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8.4供货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方参与供货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方解释技术设计。

8.5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采、供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6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采、供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本为准。

8.7 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8.8采购方须在供货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9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10供货方须对本合同设备有关的供货、设备和技术接口以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1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货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9、安装、调试、验收

9.1供货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

9.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方应组织调试并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9.3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9.4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修理或更换，当供货方提出请求时，采购方应做好安排，全力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10、保证与索赔

10.1每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起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10.2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货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的要求。

10.3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供货方应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

10.4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方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如属供货方责任，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由于供货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时，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货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2%;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0.6如采购方延期付款，供货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2%;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5%;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保险

11.1供货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运输保险，保险区段为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2、税费

12.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货方应交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12.2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货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等有关的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后即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如果供货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采购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15天内应对其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采购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采购方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3.4如果采购方行使中止权利，采购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货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货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3.5因供货方原因而不能交货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3.6因采购方原因采购方要求中途退货时，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若采购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款，供货方可直接从中扣除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以充抵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采购方已支付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设备款，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退货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方。

13.7如果供货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采购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事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采购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3.8若14.7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方有权从供货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货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采购方。供货方应给采购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采购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供货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货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评价并达成协议，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3.9在双方均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13.9.1供货方应把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资料、部件及材料在采购方未取走之前负责保管并购买保险，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3.9.2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货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13.9.3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14、不可抗力

14.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14.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很长时间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凡因与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合同生效

16.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且采购方向供货方的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17、其它

17.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7.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7.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6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7.7供货方保障采购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货方，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采购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方双方应各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7.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7.9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7.10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方 4份，供货方2份。

17.11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名 称：

地 址： 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 地 址：

邮 编：032200 邮 编：

电 话： 0358-7583600 电 话：

传 真： 0358-7583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行汾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064800080920xx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4059 纳税人登记号：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型号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修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交货，由买方到卖方公司所在地提货，当场交货。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运走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买方首交订货款(大写)\_\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_\_圆整)。在卖方交货，并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余额(大写)：\_\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_\_万圆整)。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_\_\_\_\_\_年内免费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七、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总额百分之\_\_\_\_\_\_的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购买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四**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试用期

试用期为一个月，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在试用期间如乙方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标准，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如乙方需解除本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和要求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暂时安排的从事工作。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鉴于甲方生产经营的特殊性以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甲方可以适时、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区域，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正常人事管理和工作调动安排。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服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监督、考核等处理，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依据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二)因甲方行业的特殊性，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为综合计算工时制。

(三)在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安排乙方补休同等时间或计发加班工资。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政府有关薪资管理规定和乙方所担任的职务确定其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的薪资标准为：

(1)乙方在试用期内工资为\_\_\_\_元/月。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转正后，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

(3)乙方同意遵照甲方《员工手册》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乙方如果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其做出再培训或调岗安排。如经培训或调岗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降薪、降职和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资并按月发放，发薪日期定为每月15日，逢节假日时将顺延。

(三)甲方有权按照公司的薪资标准和考核制度合理调整乙方工资。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时，甲方可以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适时、合理地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五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根据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阅知并理解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乙方接受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的约束。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按时优质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如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离职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离职交接手续，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终止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之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协商未成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五)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提出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劳动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法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一)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期间，甲方不得有恶意处分、惩罚乙方的行为，乙方不得有故意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如下产品被用于项目：)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汽运。

2. 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需方货运详细地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收到货物确认签字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需方向供方支付预款后

2.由供方负责发货，交货日期以需方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

2.需方收到货物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需方验收合格。

3.在承运商为供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需方时发生货运破损，需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需方收到货五个工作日提交供方，否则供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六、保修条款： 依照原厂商保修标准 。

七、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需方须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到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如不能如期交货，供方须按照供货金额的%/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需方责任：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前 3 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两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六**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除认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因因素外的灯具损坏由供货方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20xx年 月 日，

四、地址：西安市区路号。运费及装卸费由 ?方承担。到货发现破损，1:1实物更换。

五、包装标准和要求：适合运输纸箱包装/适用客户要求。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供方在需方交货后的3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不按时付款，愿意承担每日0.5%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如有一方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事项：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如下产品被用于项目：)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汽运。

2. 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需方货运详细地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收到货物确认签字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需方向供方支付预款后

2.由供方负责发货，交货日期以需方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

2.需方收到货物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需方验收合格。

3.在承运商为供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需方时发生货运破损，需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需方收到货五个工作日提交供方，否则供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六、保修条款： 依照原厂商保修标准 。

七、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需方须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到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如不能如期交货，供方须按照供货金额的%/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需方责任：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前 3 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两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在我国推广电影产业化的进程中，如何调动社会资源、激励更多的企业、公司参与到电影市场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对于促进城乡电影市场的培养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在有关领导部门批准支持下组建跨省区\_\_\_\_\_\_\_\_\_电影院线，开展电影的发行和放映业务。为更有效的拓展市场，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组成全面合作伙伴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模式及范围：

双方一致认为，甲乙双方为合作对\_\_\_\_\_\_\_\_\_地区进行市场开发及经营，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全权独家代理独立以甲方授权代理商的名义在\_\_\_\_\_\_\_\_\_地区开展甲方已获政府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以及业务执行中的相关管理事务;该合作是唯一及排他性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1、合作区域内的城乡及社区电影放映业务;

2、合作区域内电影广告及相关招商业务;

3、合作区域内其他相关业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提供有关数字电影项目的详细资料说明文件和完整接收、放映设备系统的国家检验标准、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期限及操作规程等(见附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b、双方确定，项目推广第一年为磨合年，自第二年起，一切走入正常运作。正常运作后甲方承诺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度放映电影计划(数量、名称、剧情介绍等)并提供影片卫星接收信号(或已录制好的电脑硬盘)和相关解码;

c、甲方按产品使用手册提供有关数字电影接收、放映设备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及技术培训;

d、甲方有权了解、监督并要求乙方依照甲方制订的加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加盟院线的操作，同时也必须依照甲方制订的有关操作规程进行，甲方操作规程一旦有变，乙方作为代理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变;

e、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程，所签署的业务项目，取得合同正本，并按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收取管理费(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见第三条);

f、甲方负责数字电影项目及影片内容的宣传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乙方承诺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机构，并拥有辖区范围内业务开展的能力和经验;

b、乙方承诺其自身或可能有的代理机构、代理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在甲方同意合作的范围内开展，超出合作范围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c、乙方承诺所开展的经营业务是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运营加盟连锁框架下进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做出具体的全市发展执行计划(见附件)，乙方保证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业务进展报告;

d、乙方受甲方委托向各放映加盟点收取加盟费及其它费用，有权在授权经营的业务中以甲方名义催收电影门票、电影广告、放映点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直接汇入甲方帐户，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与甲方结清账目。

e、乙方承诺提交所有已建立的放映点资料报甲方备案，并按统一模式对所有放映点进行管理。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购置至少两套，每套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数字电影标配设备(标准设备配备型号参照附件，如客户需要，设备配置有所变更，双方商洽解决)，并以此向辖区推广，如乙方需要，设备配置有所变更，双方可商洽解决;

f、乙方承诺作为数字电影项目的开拓执行者愿意为项目前期工作(如品牌塑造、经营与运行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提供协助，并以此得到与甲方合作的优惠条件。

g、\_\_\_\_\_\_\_\_\_地区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系统均由乙方负责购买。

三、分配比例及支付方式

1、教育院线：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学校里放映影片，并在每张票款中提取\_\_\_\_\_\_\_\_\_元交付给甲方。乙方保证代理区域内观影人次不低于该代理区域内学生总数量的10%。第一年乙方仍保证每张票款中提取\_\_\_\_\_\_\_\_\_元归甲方，每部影片的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_\_\_\_\_\_\_\_\_元。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次收入到帐后一个月内须将应付甲方的费用结清)。

2、乡镇放映点市场：加盟影院的费用收取额度见各加盟店的加盟合同。甲方向加盟影院收取的加盟费甲方得1/3，乙方与区级代理各得1/3。

3、电影贴片广告业务及相关广告招商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独立开发并执行的其他电影放映项目另议。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放映影片和放映设备造成乙方对第三方违约，则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同时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向乙方赔付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逾期利息按0.1%/日计算，逾期超过30天，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逾期费用总额的10%。

3、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7个工作日内不能制订出科学有效的推广和执行计划，或无设备购买能力的，甲方视其为无项目运营能力，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未能按双方商定的发展规划如期开拓市场的，甲方有权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合同解除条款

1、如甲、乙双方同意，可解除本协议，并签署解除合同;但已发生的各项债权债务仍需双方配合执行。

2、如双方未同意，则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和约，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

六、合同效力

此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任何有关合同，若须更改合同章节，须由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双方没有重大分歧，第二年再续签此合同。

七、保密条款

在受委托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就其在执行本合同中所了解与接触的对方之商业机密保守秘密。

双方有义务就其在执行本合同中所了解与接触的对方之商业、技术秘密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经营策略/经营方式/商业安排和计划/技术和无形资产秘密。

八、法津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涉及本合同任何问题之争议，如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双方均接受该机构所作之终局仲裁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3、本合同签署地为\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汇总九**

需方：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标的名称、商标、型号、单价、 数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注：空格如不够，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jg3050-1998鄂公消可17-164标准，并提供材质书、合格证等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因供方制造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供方接需方传真后分批发货，并负责送到荆州天然气公司仓库或施工工地。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到荆州天然气公司仓库前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jg3050-1998鄂公消可17-164标准当场验收。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需、供双方核对当月单据，每月结算一次。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7%增值税额)，需方按实际结算数量据实付款。

第八条：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供方若不能及时交货或所交货物与合同标的不符，需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供方法律责任;需方若不能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供方有权终止供货并追究需方法律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在合同签订所在地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

供 方 需 方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